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